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a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 义

公司、发行人、优美特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成为资本、南通成为	指	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为投资、认购对象管理人	指	上海成为常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5万股股票
《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协议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董事会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指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大同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优美特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优美特营业执照和定期报告，考察了优美特生产车间，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核查优美特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主办券商查阅了优美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优美特公司治理结构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进行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三）关于优美特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优美特的《企业信用报告》、自挂牌以来的历次《审计报告》、《年度报告》、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其他应收款明细等文件，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关于优美特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上述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优美特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未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

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优美特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2日）股东为2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7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2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7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优美特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优美特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优美特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安排作出限制性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优先认购安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3,750,000	30,000,000	现金

	限合伙)		者	私募基金			
合计	-	-			3,750,000	3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该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XTGL1D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上海成为常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蒋劲清)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德路 2 号 1 幢 1001Q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N4782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成为常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上海成为常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登记编号为 P1034317,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本次发行对象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已开立合法有效的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800323173，交易权限：基础层投资者。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有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所获得的银行贷款以及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所获得的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以发行对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所取得的融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2月26日优美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认购对象与公司实控人签署<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股东协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建森、于绍强、钱光磊、许佩标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2月26日优美特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古纯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认购对象与公司实控人签署<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股东协议>》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3月17日，优美特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695,54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16,695,54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63,77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对象与公司实控人签署<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股东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建森、于绍强、钱光磊回避表决。

4、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披露。

2021年3月17日优美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议案、《关于<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公司在册股东不属于国资、外资，不需要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2日），公司的股东类型为境内自然人、境内合伙企业和境内非国有法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合伙企业，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优美特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8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方面的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已

经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考虑了以下方面：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00129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2,555,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8,197,281.3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4,621,729.9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7元。本次定价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成交量较少，最近一次交易为2021年2月26日，当天收盘价为6元/股。

（3）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18年10月31日实施完成，发行价格3.6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5,555,000股；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20年12月4日实施完成，发行价格为5元/股。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暨前一次定向发行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本次股票发行不受权益分派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

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议案，同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对象与公司实控人签署〈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暨股东协议〉》议案，同日，认购对象与实控人等相关股东签订了《投资暨股东协议》

2021年3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优美特（北

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对相关已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投资暨股东协议》内容进行了披露。相关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签署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公司实控人张建森先生、北京优池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绍强、钱光磊、张伯侯、许佩标、杨树发及刘国显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暨股东协议》涉及以下特殊投资条款：

《投资暨股东协议》 第三条

3.3.5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尽全力促使公司最晚不迟于2026年6月30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南通成为认可的国内或国际知名的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合格上市”）。

《投资暨股东协议》 第五条

5.1优先认购

5.1.1公司计划新发行股份时，投资人有权（但没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任何除届时公司股东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主体，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全部或部分公司新发行股份。公司决定新发行股份，其应当向投资人发送书面通知（“增发股份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计划新发行股份的条款与条件。自投资人收到增发股份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该投资人有权（但没有义务）在向公司发出要求认购其可以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拟新发行股份（“优先认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后，根据增发股份通知中明确规定的条款、价格认购该等增发股份。各投资人有权购买的上限以其相对股权比例确定。

5.1.2投资人未要求认购的增发股份部分，可由第三方主体认购，该等第三方主体不得是一家从事竞争业务的主体。

5.2股份转让限制和优先购买、共同出售

5.2.1在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合称“受限制股东”）不得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或在上述股份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

5.2.2受限于上述第5.2.1条之约定，如受限制股东拟向第三方（“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拟转让股份”），投资人均有权（但没有义务）根据受限制股东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按优先受让全部或部分股份（“优先购买权”）。受限制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投资人（“转让通知”）：转让意向、转让股份数额、转让的条款和条件及受让方基本情况。投资人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回复期”）书面回复受限制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否则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各投资人有

权购买的上限以其相对股权比例确定。但本条款不适用于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由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情形。

5.2.3如投资人未就受限制股东拟转让的公司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受限制股东一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该投资人有权在收到上述第5.2.2条项下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受限制股东提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该投资人希望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全体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可行使的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受限制股东拟转让股份数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全体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全体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受限制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有出售意向的投资人处购买股份，则受限制股东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受限制股东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有出售意向的投资人处购买该等股份。

5.2.4投资人向其关联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5.3回购

5.3.1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南通成为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优先（相较于现有股东）按第5.3.2条的回购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仍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明示或以行动放弃上市；

（2）集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任何欺诈行为，或在本协议、公司章程项下出现重大违约行为。

为免疑义，当且仅当发生上述第（2）项之外事项触发回购的，实际控制人以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价值为限履行回购义务。

5.3.2回购价格为南通成为的投资总额加上每年8%单利的利息加上应付未

付股息。回购价格将根据拆股、股息派发、资本重组和其他类似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3.3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南通成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两（2）个月内，尽合理商业努力以合法形式履行回购义务，公司的全体股东应予以配合。在实际控制人向南通成为支付完毕本协议第5.3.2条项下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南通成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适用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5.3.4受限于监管要求，如赎回价格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的（“下限价格”），实际控制人应就赎回价格与下限价格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5.4清算

5.4.1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或出售事件（定义见如下），就公司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应首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分配（“清算分配”），如南通成为根据上述方式分配获得的清偿金额低于以下二者孰高者，则南通成为有权优先要求实际控制人对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但以实际控制人在清算分配中获得的财产为限）：（1）南通成为的投资总额加上每年8%的利息；（2）南通成为按照届时股权比例可获的清算财产。

5.4.2本第5.4.1条项下“出售事件”指股份出售事件或资产出售事件。本条项下“股份出售事件”是指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本条项下“资产出售事件”是指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或者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转让给第三方。

5.5保护性事项

5.5.1南通成为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会人选，实际控制人应当在选举南通成为提名董事时投赞成票，以尽最大努力促成南通成为所提名董事（“南通成为董事”）当选。

5.6 反稀释

5.6.1 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在遵守本协议第5.1条的前提下，如公司进行股份增发（包括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债权和认购权）时每一公司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格（“新增资股东每股价格”，即增资股东认缴新发行股份所支付的总价款÷增资股东获得的新发行股份数）低于投资人每股认购价格（即人民币8元/股），为保证投资人在公司的股权不被稀释，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名义对价转股或现金补偿的方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以使得调整后的投资人每股认购价格不高于新增资股东每股价格。

5.6.2 为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任何员工股（期）股权激励计划而新增的公司股份不受本协议第5.6.1条之限制。

5.7 知情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投资人享有标准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集团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对此应提供必要的协助。若投资人对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内容有异议的，经提前十五（15）日提出书面要求，可以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在不妨碍公司正常经营秩序、不违反新三板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应当予以配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9月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优美特已于2021年2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且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要求，能够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7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9,3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优美特已按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中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7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采购性支出，主要用于支付下列供应商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尚德信嘉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润博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供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协议签署情况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日	257446.7373万人民币	开发、生产、加工涂料、色浆、聚酯树脂、催化剂等。	按单次采购签订销售确认书
天津尚德信嘉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2日	200万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为准）；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劳保用品、服装、工艺品、纺织品、纸制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按单次采购签订合同
北京润博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0日	100万	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 I 类医疗器械、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按单次采购签订合同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4日	12000万	3-氯-2-甲基丙烯 2 万吨、2-甲基烯丙醇 9000 吨、氮[压缩的]（中间产品）630Nm ³ /h、液体烯丙醇钠（含 13.5-16.5%烯丙醇钠、83.5-86.5%烯丙醇）1000 吨、液体甲基烯丙醇钠（含 8-12%甲基烯丙醇钠、88-92%甲基烯丙醇）500 吨、液体 3-甲基-3-丁烯-1-醇钠（含 6-11%液体 3-甲基-3-丁烯-1-醇钠、89-94%液体 3-甲基-3-丁烯-1-醇）250 吨、液体丁醇钠（含 6-10%丁醇钠、90-94%丁醇）250 吨、氯代叔丁烷 850 吨、氯代异丁烷 470 吨、盐酸(30%)31240 吨、卤代烃溶剂油(1,2-	按单次采购签订合同

			二氯异丁烷，约 90%）3970 吨、异丁烯基氯（1-氯-2-甲基-1-丙烯，约 85%）730 吨的制造（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界面活性剂（特种聚醚、聚醚胺）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副产品盐的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 10 日	2000 万	销售化工、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百货、机电设备、黑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丙酮、甲苯、易燃液体、腐蚀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按单次采购签订合同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公司为了在资本市场更好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更好地开展业务，鉴于上述因素，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在经营中，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3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流动资金周转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优美特

						(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	2,000,000	1,800,000	1,800,000	流动资金周转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北京农商行顺义支行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流动资金周转	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合计	-	10,000,000	9,300,000	9,300,000	-	-

鉴于公司银行贷款将于一年内陆续到期,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减轻资金压力,避免债务违约等失信情形,具有较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 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

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2020 年度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389 号）确认，公司发行 2,000,000 股。

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72）审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东兴支行、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744.18 元，具体使用情

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46.08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2,517.08
（三）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
1、补充流动资金	10,001,201.90
其中：采购性支出	10,001,201.90
（四）募集资金余额	744.18

此次股份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2日），公司持股5%以上及重要股东持股情况及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定增前持股比例 (%)	定增后持股比例 (%)
1	张建森	26.8939	24.1160
2	于绍强	13.2988	11.9252
3	钱光磊	10.8955	9.7701
4	武汉益青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950	8.7833
5	张伯侯	9.0927	8.1535
6	许佩标	8.7738	7.8675
7	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89	16.5962
11	赵德平	1.2798	1.1476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张建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6.8939%，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于绍强先生、赵德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4.578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1.472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实际控

制人张建森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于绍强先生、赵德平女士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37.1887%，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为 37.1887%，仍然超过 30.0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建森先生。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审批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大同证券作为本次优美特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主办券商，

严格执行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有关规定。大同证券依据上述规定，就本项目中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外，优美特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目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未涉及“信息披露”等特殊投资条款，因此公司不存在发行对象届时可能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取公司重要信息、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内幕信息等相关要求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已将知情权条款添加至《投资暨股东协议》，并将“查看财务账簿和记录”相关表述修订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投资人享有标准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查看集团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对此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知情权的相关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优美特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大同证券同意推荐优美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优美特（北京）环境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书一

项目负责人：宁京涛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书

同证授字[2021]第 1 号

兹授权杨军一（身份证号 110108196705072776）同志，有权签署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一、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改制财务顾问合同、新三板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收购类相关财务顾问合同、债券承销协议等文件。

二、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的战略合作、中长期合作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三、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向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单位报送的各类报表、文字说明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及承诺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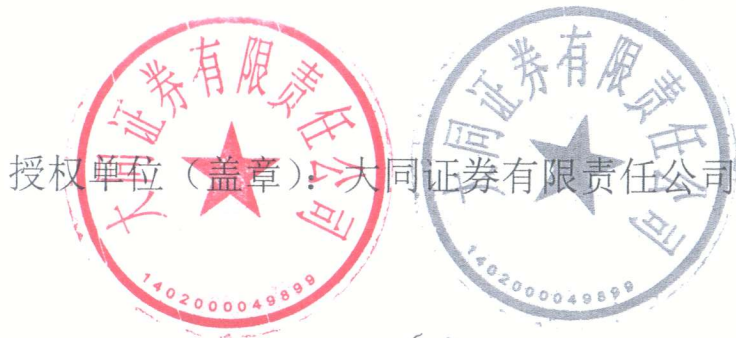
四、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日常经营活动中除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以外的其他文件。

被授权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记载的权限范围内善意、合法、准确地行使权力，由于被授权人越权或者恶意、违法、错误地行使权力，并因此给公司、授权人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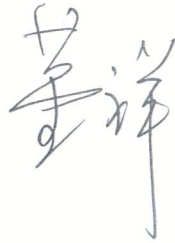
失的，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本授权委托书涂改无效。以复印件形式对外出示本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司公章，否则出示无效。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杨军一（身份证号 110108196705072776）

签发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